节能政策法规汇编

福建省节能中心
2023年7月

目　录

1.《工业节能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1

2.《工业节能监察办法》解读……9

3.《工业节能监察办法》专家解读之一：规范工业节能监察执法 促进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12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17

5.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答记者问……28

6.一图读懂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35

7.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遴选工作实施方案……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8 号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已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金壮龙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业节能监察，促进企业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统称工业节能监察部门。

第四条　工业节能监察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和效能原则。

工业节能监察不得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

第五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工业节能监察，如实说明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虚构事实，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工业节能监察。

第六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书面委托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工业节能监察。

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部门的名义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及时向委托部门报告工业节能监察情况；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工业节能监察。

委托部门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组织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

监督。

第七条　工业节能监察应当由 2 名以上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业节能监察人员实施。

第八条　工业节能监察人员与被监察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察的，应当回避。

被监察单位认为工业节能监察人员与被监察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察的，有权申请回避。

第九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受委托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组织，因工业节能监察需要，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有关专家开展工业节能监察辅助工作。

从事工业节能监察辅助工作的机构、人员，不得独立开展工业节能监察。

第十条　工业节能监察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

（二）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

（三）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

（四）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情况；

（五）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

（六）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

（七）工业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第十一条　对重点用能企业的工业节能监察还包括下列内容：

（一）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

（二）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情况；

（三）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

（四）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测量管理体系情况；

（五）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重点用能企业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第十二条　工业节能监察采取现场监察或者书面监察方式。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业节能监察。

第十三条　实施下列工业节能监察，应当采取现场监察方式：

（一）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

（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

汰制度执行情况；

（三）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

（四）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情况；

（五）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

（六）重点用能企业年度工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采取现场监察的其他事项。

实施前款规定以外事项的工业节能监察，可以采取书面监察方式。

第十四条　实施现场监察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被监察单位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依据、内容、时间和要求。因查处违法案件、以抽查方式实施的监察，以及依据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实施的监察除外。

第十五条　实施现场监察的，工业节能监察人员应当主动向被监察单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行政执法证件无效的，被监察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工业节能监察。

第十六条　实施现场监察，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拍照、录音、录像；

（二）查阅、复制或者摘录有关资料；

（三）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

料；

（四）对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能源利用状况等进行监测和分析评价；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实施现场监察，应当制作现场监察笔录，如实记录监察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过程等事项，经被监察单位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确认。被监察单位拒绝确认的，由 2 名以上工业节能监察人员在现场监察笔录中注明。

第十八条　实施书面监察，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被监察单位监察的依据、内容，列明被监察单位需报送资料的名称、内容、时间和其他要求等。

第十九条　实施书面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所报材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疑问的，应当要求被监察单位补充或者书面说明；发现所报材料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应当实施现场监察。

第二十条　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依据前款规定给予被监察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被

监察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但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被监察单位进行教育，责令被监察单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确需延长改正期限的，经被监察单位申请和工业节能监察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组织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单位有不合理用能行为，但未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依法向被监察单位提出合理用能的监察意见。

第二十四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工业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工业节能监察体系。

第二十五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应当加强部门联动，统筹制定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被监察单位的同一监察事项，不得重复实施工业节能监察，但确认被监察单位落实监察意见、改正违法行为，以及查处违法案件等原因实施的工业节能监察除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受委托实施工业节能

监察的组织应当以文字、录像等形式，对工业节能监察进行全过程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受委托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加工业节能监察的机构、人员，对在工业节能监察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　工业节能监察人员在工业节能监察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解读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8 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执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负责同志对《办法》进行了解读。

问：制定《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制定《办法》是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的需要。工业是我国能源消费的重要领域，《节约能源法》在规定适用于各领域节能管理制度的同时，还设专节规定了工业节能的相关管理措施，明确要求企业合理用能、降低能源消耗。制定《办法》是工业领域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督促工业企业落实《节约能源法》有关法律制度，实现自身节能降耗，依法合理科学用能。

制定《办法》是进一步抓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需要。2019 年以来，部分地区工业节能监察职责有所调整，地方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工作遇到了较大困难。出台《办法》，旨在理顺工业节能监察职责分工，健全工业节能监察体系，为各级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问：《办法》制定过程中，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

答：在制定过程中，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开展调研和座谈，对重点立法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办

法（征求意见稿）》。二是书面征求各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发展改革委等 5 个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三是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不断完善有关制度，形成《办法（草案）》。

2022 年 11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办法》。2022 年 12 月 22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问：《办法》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主要规定了以下制度：

（一）明确工业节能监察含义和职责分工。一是规定工业节能监察的含义。二是明确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工作。三是规定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二）明确工业节能监察实施主体和内容。一是规定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可以书面委托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工业节能监察。二是规定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受委托实施工业节能监察的组织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有关专家开展工业节能监察辅助工作。三是规定对工业企业以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实施节能监察的内容。

（三）规范工业节能监察实施程序。一是明确工业节能

监察可以采取现场监察或者书面监察方式以及采取两种监察方式的情形。二是规定实施现场监察的步骤、要求、时限、措施等环节。三是规定书面监察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除外情形。

（四）明确工业节能监察处置措施。一是明确被监察单位有涉嫌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行为的处理措施。二是规定被监察单位限期改正的程序要求以及对不合理用能行为提出监察意见。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专家解读之一：规范工业节能监察执法促进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

近日，为促进企业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8号，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工业节能监察部门职责、工作要求、监察内容、程序方式、处置措施等。为进一步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新时期新形势对节能监察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节能监察是实现能源资源节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落实节能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管理手段之一，也是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抓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加强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分析预警，严格责任落实和评价考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改革”。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要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领域碳达峰实

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强化节能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制定节能监察工作计划。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开展跨区域交叉执法、跨级联动执法”。这对实施节能监察提出了明确的、新的更高要求。

面对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系统总结我国多年来工业节能监察，特别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十三五”以来部署开展的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经验和成果，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制定出台《办法》是势所必然。《办法》的出台，必将进一步发挥工业节能监察的重要作用。

二、明确工业节能监察法律地位，提升工业节能监督管理效能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我国已基本建立起有效的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制度体系。《节约能源法》是开展节能工作的总纲领，明确“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作出一系列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切实履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监督管理法定职责，2016 年发布实施《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3 号），系统梳理工业节能各项职责和制度，有效规定了规划引领、政策激励、技术进步、标准规范、能效对标、教育宣传等各项节能管理要求，首次明确工业节能监察有关职责、任务、程序及工作要求等内容。自此，工业和信息化部连续 7 年组织开展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聚焦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以及数据

中心等重点领域，对 3 万余家企业开展节能监察。同时，发布实施 30 余个重点行业领域节能监察工作手册，累计对全国省、市、县超过 1 万名节能监察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持续提升节能监察执法效能。近年来，我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成效显著，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6%，高于全国单位 GDP 能耗降低 2.8 个百分点，有力支撑了全社会能耗双控目标完成。

2019 年以来，部分地区工业节能监察职责有所调整，《办法》的出台，理顺了工业节能监察职责分工，健全了工业节能监察体系，为各级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一是进一步确立工业节能监察的法律地位。我国工业能源消费量占全社会能源消费量的三分之二，工业节能在我国节能工作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工业节能监察是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各项要求的监督管理方式。《办法》的发布，弥补了工业节能监察在部门行政规章层面的空白，进一步明确了工业节能监察的法律地位，树立了工业节能监察的权威性。二是进一步规范工业节能监察行为。《办法》对工业节能监察的内容与方法、程序与方式以及结果处理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更有效地监督和指导用能单位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切实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监管效能。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业节能监察体系。建立健全工业节能监察体系，提升工业节能监察能力和效能，是工业节能监察部门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办法》对工业节能监

察的体系建设，包括体制机制、能力建设、部门联动、委托机构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规范工业节能监察定义、工作机制和具体内容

《办法》依据《节约能源法》规定，结合我国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实际，明确了工业节能监察的工作范围、管理职责、工作机制等。

一是准确定义工业节能监察。《办法》规定，工业节能监察的主体是工业节能监察部门；客体是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依据是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节能标准；手段是查处违法用能行为，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工业节能监察基本定义的明确，为规范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是明确工业节能监察工作职责。《办法》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加强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协调；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列举了 8 条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的监察内容，以及 6 条适用于重点用能企业的监察内容，并要求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工业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工业节能监察体系。这对于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来说，特别关键，需要常抓不懈。

三是完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机制。《办法》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各级人民政府工业节能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级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国家专项监察+地方

日常监察”的任务体系。同时，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机构实施工业节能监察并加强监督管理，或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有关专家开展工业节能监察辅助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专家的技术和经验优势。

四是明确工业节能监察具体内容。依据《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法》规定了现场监察、书面监察的工作要求和程序，细化了现场监察步骤、要求、时限、措施等环节。明确了相关处置措施：被监察单位有涉嫌违反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行为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有不合理用能行为的，应当依法提出合理用能的监察意见。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之年。《办法》的发布实施，必将进一步规范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工业节能监察执法，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监督管理，有力促进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

（2023 年 3 月 17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 次委务会通过，2023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公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已经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3 月 28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

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地能源消费形势、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展等情况，对各地新上重大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重大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

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省（区、市）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第十条　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各类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施区域节能审查，明确区域节能目标、节能措施、能效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对已经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目，除应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的，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区域节能审查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十一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

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内容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 5 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六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节能验收主体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节能验收报告应在节能审查机关存档备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第二十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定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按要求报送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动态

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九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可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4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答记者问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进一步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了新修订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同时废止。为便于各有关方面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内容，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接受采访，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节能审查制度实施以来取得的进展和成效？

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是提高新上项目能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能源浪费的一项重要制度，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节约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201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6号），正式建立并实施节能审查制度。2016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4 号），进一步精简了审查范围，细化了审查要求，提高了审查效能。节能审查制度实施以来，在提高新上项目能效水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从源头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浪费。节能审查以节能相关政策制度和强制性节能标准为重要依据，对项目的能效水平、用能情况、节能措施等进行全面审查，引导和推动项目选用先进工艺技术设备、规划合理可行的能源管理机制，对扎实有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形成有力支撑。根据近年数据测算，通过开展节能审查，全国每年可节约能源超过 700 万吨标准煤。

二是有效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节能审查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本地区能耗强度降低管理要求等方面作为重要审查内容，指导和推动地方深入研判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区节能降碳形势的影响，有效发挥了节能审查的能效源头把关作用，促进能源要素逐步向能耗低、能效高、附加值高的项目流动和配置，切实保障高质量发展合理用能需求，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是充分发挥节能服务功能促进企业节能增效。节能审查“管”“服”一体，在实施过程中注重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的节能服务。通过行业对标、专业指导等方式，有针对性

地提出技术路线优化、工艺设备选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国内外可借鉴的先进适用经验做法，帮助项目单位通过节能和提高能效实现降本增效。

问：请问为什么要修订《办法》？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节能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有效落实节能优先方针，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形成能源节约型社会。“十四五”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重要文件，都对新形势下的节能工作作出一系列新的部署安排，对进一步完善节能审查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随着节能制度建设和工作实践不断创新发展，地方在制度执行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总的来看，原办法的部分内容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特别是在落实新的能耗调控政策要求、优化细化具体操作办法、提升节能审查工作效能、强化法律责任约束机制等方面亟待进一步完善。为指导各地区高质量做好新形势下的节能审查工作，我们对原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问：请问《办法》修订主要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答：《办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节能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节能工作新形势、新

任务、新要求，着力健全制度规定，提升工作效能，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加强政策有效衔接。进一步明确节能审查工作导向，加强《办法》与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政策的有效衔接，突出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的导向，在节能报告编制和审查中对项目的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原料用能、碳排放等数据提供和应用提出要求。

二是补充完善制度要求。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加强协调联动。优化节能审查变更、节能验收、节能审查意见逾期、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条件等既有制度，完善节能报告编制和审查要求，补充跨区域和打捆项目审查、项目数据调度等必要管理规定。

三是调整优化重点环节。将省级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5000 吨标准煤提高至 1 万吨标准煤，提升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管精管好。聚焦节能审查行政许可关键环节，要求节能审查机关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细化审查受理、逾期重新审查等环节规定，强化节能审查服务和工作指导要求。

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节能审查有关情况作为节能监察和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形成闭环管理。进一步明确未批先建、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内容？

答：修订前的《办法》共有18条内容，未分章节。修订后，《办法》采用章节形式，包括总则、管理职责、节能审查、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章，共33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基本范畴、工作内容和适用范围，以及财政经费保障要求等。

第二章，管理职责。主要规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项目管理权限、业务受理、部门分工、审批时序、项目审查要求等。

第三章，节能审查。主要规定了节能报告编制、评审要求、意见出具、节能验收要求等。

第四章，监督管理。主要规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平台管理、数据报送、动态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要求。

第五章，法律责任。主要规定了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处置措施，明确了相关工作人员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规定地方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了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和施行时间。

问：请问如何抓好节能审查制度的贯彻落实？

答：修订出台《办法》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有利于进一步

提升节能审查工作效能，将对各地区扎实有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形成有力支撑。为推动节能审查制度落地落实，《办法》对以下几方面工作作出了规定：

一是加强工作统筹衔接。《办法》明确部门管理职责，有效压实各方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节能审查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开展业务培训，结合实际对各地新上重大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对本地区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特别是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要加强部门间的工作衔接。

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强化了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节能审查机关要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三是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办法》细化未批先建、以不正当手段通过或逃避节能审查、未按规定开展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等情况的处罚处置措施，明确节

能审查机关、节能服务机构、节能评审机构等有关工作人员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强调要将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一图读懂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规〔2022〕15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遴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现将《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遴选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遴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22〕76号）等要求，突出能效标准引领作用，引导企业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建立工业领域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坚持企业自愿申报、总量控制、好中选优等原则，定期发布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及其能效指标，通过树立标杆、宣传推广、政策激励，形成推动能效水平整体提升的长效机制，引导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对标能效“领跑者”。

二、实施范围

综合考虑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技术工艺水平和节能潜力，以及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等，在冶金（含钢铁、不锈钢、电炉钢、有色冶炼等）、建材（含水泥、陶瓷、玻璃等）、石化化工、制浆造纸、纺织化纤、食品等重点用能行业、主要产品（工序）中遴选能效“领跑者”标杆企

业。无行业标杆水平或国标（行标、地标）先进值的，不纳入申报范围。

三、基本要求

申请能效“领跑者”标杆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在福建省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及以上；

（二）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能政策和标准；

（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事故，无严重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企业名单；

（四）评选年度能效指标达到行业标杆水平或国标（行标、地标）先进值；

（五）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评价或取得认证；

（六）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按时稳定报送能耗数据；

（七）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落后机电产品设备或工艺；

四、组织实施

（一）申请。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申报企业可向所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工信部门提交基本信息表（附件 1）、企业能效分析报告（附件 2）等，包括纸质版（A4 纸装订成册

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刻录）。

（二）初审。各设区市工信部门按照基本要求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综合考虑企业规模、装备先进性、能效水平等因素，严格对标择优推荐企业，将申请报告报送省工信厅。

（三）复审。省工信厅委托省节能中心对推荐名单进行评审，在10个工作日内评审提出能效“领跑者”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及意见报送省工信厅。省节能中心应当对评审的过程和结果负责。

（四）公示并发布。省工信厅根据省节能中心推荐名单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疑义的，予以公布名单。

五、监督管理

（一）加强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的监督管理。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要督促已列入能效“领跑者”的企业在次年第一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能效情况，并报告省工信厅。

（二）对能效“领跑者”称号实施动态化管理。对不再符合能效“领跑者”申报条件的，撤销称号；对在能效“领跑者”遴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撤销称号及收回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六、宣传激励

（一）加大支持力度。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省级

能效“领跑者”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能效“领跑者”企业最高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项目推荐中优先推荐能效“领跑者”企业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优先支持能效“领跑者”企业融资需求。

（二）推动行业能效对标。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能效对标，通过自身“纵向”对标与能效“领跑者”间“横向”对标相结合，查找差距、剖析原因、完善措施、持续改进。及时总结能效“领跑者”节能经验，梳理推广能效“领跑者”企业在采用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完善节能管理制度、开展重大节能工程等方面的先进经验。鼓励能效“领跑者”企业为相关行业企业学习考察提供条件。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工信主管部门通过现场会、发布会、推介会等多种形式，利用电视、网络、图书、期刊和报纸等多种媒体，宣传能效“领跑者”，树立标杆，推广先进经验，带动行业能效水平整体提升。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工信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要积极动员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参与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充分宣传政策，做好组织引导。

（二）加强技术服务。推动建立支持能效“领跑者”企业和

行业能效持续提升的技术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节能监察、节能服务公司、节能装备制造企业等第三方机构的作用，为企业提供节能诊断、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能效对标分析、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帮助企业持续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和能源效率。

（三）本方案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本方案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附件：1. 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申报表

2. 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企业能效分析报告（格式）

附件 1

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4">一、企业基本信息</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d>邮编</td><td></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联系部门</td><td></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手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3">内资（□国有□集体□民营）□中外合资□港澳台□外商独资</td></tr>
<tr><td colspan="4">二、企业能效指标（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国家标准执行）</td></tr>
<tr><td>产品及分类</td><td colspan="2">标准先进值</td><td>xxxx 年企业单位产品能耗</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4">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能效“领跑者”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设区市工信部门初审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 7 —

附件 2

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能企业能效分析报告（格式）

一、企业简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相关生产情况。

二、工艺及技术水平

（一）主要工艺流程。

（二）主要用能装备规模及其技术水平。

（三）与国内外同类企业相比在能效方面的突出做法。

三、能源消耗情况及能效指标

（一）主要用能工序、用能装备的能源消耗情况。

（二）上一年度产能、产量、负荷率等开工情况。

（三）能源消费构成及综合能源消费量。

（四）能源管理中心、余热余能利用等主要节能项目情况。

（五）上一年度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指标及其他能效指标。

四、能效提升做法

（一）企业节能管理方面：包括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情况等相关工作情况。

（二）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方面：包括企业应用的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采取的优化运行、优化原料燃料结构、开展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方面的节能措施，实施的重大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及取得的效果。

五、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能效提升措施

未来三年拟采取的主要能效提升措施，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如能源管理中心、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管理措施（如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请分项简述建设内容、预期投资和预期节能效果。

六、佐证材料

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佐证材料（评价文件、认证证书、审核情况等）、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佐证材料（建设方案等）、能效对标依据标准；

2. 企业上一年度能源消费情况相关佐证材料（如节能监察、用能权核查、能源审计、节能监测、能效测试等相关材料）；

3. 企业主要用能设备一览表（需注明设备及配备电机的型号）。

4. 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



扫码关注“福建节能”